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收下述案件材料的人员未能及时将法律文件提交给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了解诉讼的情况，未能及时对诉讼情况进行披露。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法律文件后及时与主办券商联系披露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